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混改优势，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珠海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控”）、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赢”）共同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珠海建控持有珠海建赢的股权由100%变为55.70%。珠海建赢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以债权增资系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30号），经与珠海建控、珠海建赢通过协商后确定，交易各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债权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回购、差额补足等债权反转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黄如华先生、陆先念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黄如华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陆先念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珠海建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施雷先生、齐雁兵先生、马珂先生和苏华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资产，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拟与珠海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控”）、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赢”）共同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珠海建控持有珠海建赢的股权由100%变为55.70%。

2、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债权增资事项，未来可能存在因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无法兑付或按资产评估价值兑付的风险，债权实际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珠海建赢投资矿山资产项目可能受到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项目经济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若矿山项目盈利能力不达预期或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条件时，存在珠海建赢要求航城矿业回购矿山收益权的情况。

5、公司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混改优势，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与珠海建控、珠海建赢于2022年4月25日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珠海建控持有珠海建赢的股权由100%变为55.70%。珠海建赢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黄如华先生、陆先念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黄如华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陆先念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珠海建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转让了价格为45，000.00万元债权。根据上述累计计算的原则规定，公司本次以债权增资119，310.00万元与前次转让航城置地45，000.00万元累计为164，310.00万元。并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因此，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相关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建投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6GR3L3E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六楼602房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5月26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珠海建控总资产14，003.00万元、净资产14，003.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黄如华先生、陆先念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黄如华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陆先念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因此珠海建控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珠海建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7NA9QN3E

3、法定代表人：沈旭艳

4、公司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154号建设大厦八楼815房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4月12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4月21日，珠海建赢总资产150，000.00万元，净资产149，952.80万元，2022年1月1日至4月21日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出具了以2022年4月2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深）审会字（2022）第02046号。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珠海建控现时持有珠海建赢1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珠海建控持有珠海建赢55.70%的股权。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甲方/目标公司：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建投控股有限公司为甲方唯一股东，合法持有甲方100%股权。

交割日：指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第二条　增资方案

2.1本合同各方同意，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119，3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获得目标公司44.3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00.00万元增加至269，310.00万元。

2.2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一元。

2.3乙方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乙方向甲方增资119，3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乙方将其持有的经评估后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对应的119，309.93万元债权作价119，3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叁佰壹拾万元整）对甲方进行增资。

（2）乙方出资时间：在第三条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前述债权转移至目标公司名下。

第三条　增资先决条件

3.1各方同意，除非乙方书面豁免，否则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丙方已缴足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认缴出资，甲方向乙方提交甲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增资的全部必要决策文件，以及丙方放弃对目标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信息；

（3）截至交割日，甲方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4）截止交割日，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合同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5）没有发生违反本合同过渡期有关约定、本合同承诺与保证的情况。

第四条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各方应自交割完成后，各方同意进行相应的章程修订，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成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本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签署日向其他方做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该方系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该方拥有签署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权利、授权和批准（含国资审批），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权利、授权和批准；

（3）该方签署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或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协议、安排或其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立即自负费用采取一切措施弥补损害并消除不利影响，且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照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被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如本合同第3.1条项下的增资先决条件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0日内未能全部满足，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或丙方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并且在60日内仍未能弥补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害或消除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如发生第7.1条第（1）项约定的情形，本合同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日期解除。如发生第7.1条（2）项、7.1条（3）项约定的情形，本合同应当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解除。

7.3在本合同被解除时，如果对甲方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登记，则各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减资等一切措施以撤销或变更该等登记，并退还乙方已支付增资款（如有）。

7.4　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相关意见，则各方应按照监管机构意见相应修改或解除本合同，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8.2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受理费、代理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按法定程序获得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剩余交目标公司留存，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30号），针对宝鹰建设所申报的应收账款市场价值，中企华采用市场法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

综合上述报告结论，宝鹰建设与珠海建控、珠海建赢通过协商后确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上述交易各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债权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回购、差额补足等债权反转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债权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增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导致公司对标的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增资珠海建赢并取得其44.30%的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六、本次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持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向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提供工程及相关装饰装修业务。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及现金流紧张问题，市场中陆续出现其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公司一直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保持联系，协商解决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的回收问题，并积极寻求其他方案降低公司的相关风险。

为最大限度降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债务违约带来的风险，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金额为45，000.03万元，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扣除上述已转让债权及本次拟增资债权后，公司现持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剩余债权账面价值约为3.69亿元。

（二）增资主体珠海建赢采取的增信保障措施

近日，珠海建赢与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城矿业”）共同签署《矿山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双方约定共同投资竹仔岭建筑用花岗岩矿（以下简称“竹仔岭矿山”）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50亿元，其中，珠海建赢出资15亿元享有该矿山资产项目30%的收益权，航城矿业出资35亿元享有该矿山资产项目70%的收益权。竹仔岭矿山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开采范围约1.046平方公里，可开采建筑用花岗岩、风化岩、风化土。矿山综合服务年限暂定15年，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和风化岩用于生产骨料和机制砂，预估可生产成品11，486万吨。

竹仔岭矿山由航城矿业以28.60亿元拍得，持有100%的采矿权及矿山所有权。

航城矿业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的孙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及生产运营服务已启动招标中。

根据《矿山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航城矿业与珠海建赢约定了关于竹仔岭矿山项目收益权的回购事项，主要条款如下：

“4.2回购条件

（1）甲方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需提前回购矿山项目30%收益权的，需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矿山项目30%收益权：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保证虚假或不真实；

2）乙方有证据认为发生足以影响甲方履行矿山项目30%收益权回购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重大未履行的债务被起诉等情形；

3）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矿山项目30%收益权回购价款的；

4）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

5）乙方认为不能取得30%收益权利益时。

4.3回购价款

甲方应按照实际收到的转让款等额向乙方回购矿山项目30%收益权。回购日前乙方因矿山项目30%收益权取得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三）债权增资对公司影响

1、公司自混改以来，一直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2022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注入约7.07亿元，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面对恒大集团债务危机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的冲击，珠海国资主动应对，积极探索解决方案，在珠海国资委的指导下，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化解恒大商票和应收账款风险，体现了大股东勇于担当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2、用恒大商票及应收账款对珠海建赢增资，将高风险债权变为优质的项目投资，降低了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优质矿山资产带来的后续收益，可以持续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债权增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珠海建控（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7，499.3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债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增资并取得其44.3%的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发挥混改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者审计报告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以债权增资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6、《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4月21日的审计报告》；

8、《矿山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2　债券代码：113630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46期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2年4月23日－2022年6月2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56.23万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70，000.00	31，802.84
	合　计	70，000.00	31，802.8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46期	15，000	1.60－3.33	39.45－82.11	2022.4.23－2022.6.2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46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2VN0104

（3）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23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2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4月22日

（6）理财本金：1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33%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46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性挂钩或者与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该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该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47，346，972.17	4，841，970，288.33
负债总额	2，519，717，762.80	2，510，499，031.92
资产净额	2，227，629，209.37	2，331，471，256.41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28，808.22	－78，032，345.7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2年　3月　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4，196.56万元，公司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9，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23，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6，000万元。

本次理财的金额为　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16.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2	－
2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0.00	－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1.74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6.51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6.37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500.00	45，500.00	247.54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伍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转债代码：113630
- ●　转债简称：赛伍转债
- ●　转股价格：19.20元/股
-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号）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3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伍转债”，债券代码“1136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赛伍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赛伍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7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0月27日（T日）至2027年10月2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6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2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30

转债简称：赛伍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赛伍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赛伍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赛伍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年10月2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20元/股。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赛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97元/股）的情形，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赛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赛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赛伍转债”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75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6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52元，每股面值为1元，故本次修正后的“赛伍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8.75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赛伍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20元/股，其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2日起由人民币32.9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9.2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赛伍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82878808

传真：0512－82878808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0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5月9日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上海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本公司办公大楼及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按防疫要求仍实行封控管理，解封日期无法确定，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希望参与视频会　议的股东须在不迟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5点30分前通过电子邮箱（dongban@jinhe.sh.cn）进行登记注册。本公司将向登记注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登记注册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需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之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指引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电邮。获得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视频会议以观看和收听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